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鉴于冯震远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需进行重新选举，冯震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后止。

冯震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晓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野先生的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王晓野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 王晓野先生简历

王晓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现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晓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